

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文件 紫阳县乡村振兴局

紫教体科发〔2021〕78号

关于印发《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教育动态 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教育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台账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台账统计表

3.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筛查预警清单

4. 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筛查预警清单



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教育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健全防止返贫教育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安教体发〔2021〕60号）和《紫阳县健全防止返贫教育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紫农工办发〔2021〕10号），切实做好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人口和重点人群，按照中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要求，坚决把防止返贫教育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聚焦监测对象，织密监测网络，坚持精准施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防止因学返贫致贫，为教育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村人口，监测对象为有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农村家庭，重点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故出现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子女。

三、监测内容和指标

（一）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

1. 义务教育学龄人口情况（6-15 周岁，含 15 周岁）。每学期初，县教体科技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将农村 6-15 周岁人口数据基础返给各镇中心学校，各镇中心学校会同镇村逐人调查核实入学就学情况，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台账》（附件 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台账统计表》（附件 2），秋季学期于 10 月 10 日前、春季学期于 4 月 20 日前以镇为单位汇总上报县教体科技局教育股。（联系人：徐再友，联系电话：4421486）

2. 农村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失学辍学情况。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台账为基础，参照紫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贫困退出义务教育有保障认定工作的通知》（紫教体科发〔2020〕67 号）的“无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标准”和“不属于失学辍学的范围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对失学辍学学生开展防返贫筛查预警工作，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筛查预警清单》（附件 3）。（联系人：徐再友，联系电话：4421486）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的情况

各学校要掌握辖区内就读于幼儿园、附设幼儿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及高等院校农村学生本学年承担教育支出（不包含学生个人生活费）较重的情况，结合乡村振兴部门的农户收入调查，建立《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筛查预警清单》（附件 4）。（联系人：禹继佳，联系电话：4428591）

四、监测方式

（一）学生家庭申报

加强《义务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引导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失学辍学、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问题的家庭或学生向学校进行申报。

（二）基层学校排查

建立日常排查、重点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机制。日常排查由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学校负责，通过教师结对帮扶、日常考勤、家校联系等，及时掌握农户教育监测情况。重点排查由学校负责，组织教师、村组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人员，每半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逐户进行教育风险排查。集中排查由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每学期组织各学校、镇村、相关行业部门，对所有农户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情况、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的情况集中排查一次。

（三）行业部门筛查

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运用技术手段筛查反馈有潜在风险的重点农户，利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学籍系统等进行数据比对，汇总整理预警信息，及时反馈镇村核实。

（四）监督渠道反馈

依托各级督查督办、12345 政务服务平台、信访渠道、媒体报道、社会信息、审计发现等，掌握群众反映诉求、舆情热点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五）研判反馈报送

县教体科技局对排查出的问题在进行专题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将风险隐患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向镇村反馈。实行筛查预警“零报告”制，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除寒暑假外，每半月（每月 11 日和 26 日前）分别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筛查预警清单》《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筛查预警清单》报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办公室。（联系人：禹继佳，联系电话：4428591）

五、帮扶措施

（一）辍学学生劝返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双线七长”责任制、联控联保、行政督导劝返复学等工作机制，组织镇村、司法部门和学校对辍学学生及时开展劝返工作，让其尽快返校就读，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除身体原因外无失学辍学。

（二）思想学业帮扶

加强辍学学生、有辍学苗头学生、农村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学生等教育关爱。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科任教师等作用，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树立健康积极、不怕困难、热爱生活、热爱学习的思想意识。对学困学生充分利用课堂教学、课后服务等因材施教，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业自信。对残疾学生，分类采取特教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措施保障教育机会。

（三）惠民政策帮扶

全面落实学前一年免保教费、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和教科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教育普惠政策。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精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抓总，成立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专班，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监测帮扶措施，一一落实好重点人群帮扶责任。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办负责统筹和牵头工作，教育股负责组织做好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台账建立、控辍保学筛查预警、辍学劝返和思想学业帮扶工作，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做好惠民政策帮扶工作，其他股室结合职能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县教体科技局要发挥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实施的主体作用，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工作真实性负责。

（三）加强部门协作

县教体科技局和乡村振兴局建立行业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要做好政策对接和数据信息共享，加强与镇村的密切联系和情况交流，围绕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以及

农户家庭突发事件，及时对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开展会商研判，研究和落实应对措施。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

充分运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开展信息共享比对，完善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台账，及时更新就学变更，有效开展动态监测，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学校负担。

（五）严格督查考核

坚持平时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随时发现、核查处置问题。把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存在重大失误的学校，直接定位不合格等次，并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于每年6月10日前、12月10日前向县教体科技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教育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

原下发的《关于全面落实预警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紫教体科函〔2021〕1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的通知》（紫教体科函〔2021〕217号）、《关于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攻坚成果的通知》（紫教体科发〔2021〕72号）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